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314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興 忠 報 關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金 鑾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沐 桓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王 沐 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柒仟捌佰陸拾元，及自本
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
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
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
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呂 宗 璘